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董晓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284.45 万元，均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此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净利润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